

音乐学院 2017 年各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师大研〔2017〕6 号）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一、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学院按学校要求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二、复试基本要求

1、所有拟录取考生（含统考生、调剂生、往年保留入学资格今年返回生）均应参加复试。推免生可不再参加复试。

2、统考生应符合《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的要求方可参加复试。

3、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专业，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统一复试分数线且合并复试。

4、学院根据复试需要，可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5、持不合格证件、复试材料不齐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准参加复试。

三、拟招生计划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推免生除外）：

音乐与舞蹈学 17 人，课程与教学论 2 人，音乐（全日制专业学位）19 人，舞蹈（全日制专业学位）6 人，音乐（非全日制专业学位）20 人，舞蹈（非全日制专业学位）5 人。

招生计划将可能根据生源实际做适当调整并对外公布。

四、复试比例与人数

1、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

各专业均按招生数（推免生除外）的 1:1.2 的比例参加复试。

2、复试人数

（1）音乐与舞蹈学：参加复试人数为 20 人（包括：一志愿初试上线的考生 8 人，拟调剂考生 12 人）。

（2）课程与教学论：参加复试人数为 2 人（包括：拟调剂考生 2 人）。

（3）音乐（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合并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为 47 人（包括：一志愿初试上线的考生 11 人，拟调剂考生 36 人）。

（4）舞蹈（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合并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为 13 人（包括：一志愿初试上线的考生 2 人，拟调剂考生 11 人）。

五、一志愿考生复试

1、3 月 21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一志愿上线复试人员名单。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2、缴纳复试费：130 元/人。所有考生于复试前自行登录我校财务处网站网银缴费系统，转账至我校。考生可于 2017 年 5 月 8 日-19 日工作日上班时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领取复试发票，逾期不再保留。未参加复试者，将退回原网银账户。

3、体检：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20。考生持身份证、一寸照片及体检费到旗山校区师大医院参加体检。

4、报到

（1）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14:30-17:00。

（2）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 209。

（3）验证：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本人签名）供查验：

①往届本科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缴纳复试费成功网页截图纸质版。

②应届本科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学习成绩单复印件、缴纳复试费成功网页截图纸质版。

(4)报送曲目。曲目报送后一律不得更改。

(5)抽取考试顺序号。

5、复试

(1)外语听说

时间：2017年3月28日8:30

地点：音乐学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综合素质

①音乐学、课程与教学论

时间：2017年3月28日9:00-9:30

地点：音乐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②音乐（专业学位）

时间：2017年3月28日9:30-12:00

地点：音乐学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③舞蹈学、舞蹈（专业学位）

时间：2017年3月28日14:00-17:00

地点：音乐学院教学楼舞蹈教室

注意：复试时，所有考生应提前到场，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候考，按考试顺序号凭准考证、身份证方可入场。

六、调剂复试

1、4月20日前，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一次或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调剂复试考生名单通过“研招网”通知。

2、调剂程序

(1)考生登录研招网，填报调剂志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复试费缴纳方式参照本文件第五点第2条。

(2)复试时，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或提供2016年10月以来我校医院或报考单位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3、调剂要求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

(6)调剂到学术学位专业的考生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外国语通过国家四级考试（或成绩不低于426分）。

4、我院不接受以下考生调剂：

(1)成人教育(成人脱产、业余大学、函授、电视教育、网络)毕业生、网络教育、自学考试、境外证书者、专科毕业生、党校学历者；

(2)单考生；

(3)未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志愿者；

(4)不符合教育部其他调剂要求者；

(5)不符合学院调剂要求者。

5、调剂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收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报到时，需向学院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本人签名）供查验：

①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调剂申请表》原件、《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③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④本科毕业证（应届生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⑤《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⑥个人简历；⑦获奖证书复印件；⑧外语过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⑨缴纳复试费成功网页截图纸质版。

6、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申请。

七、复试内容

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测试、专业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外语听说。

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测试：现场抽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专业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 1、音乐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考生需演唱或演奏曲目1首（自选）。
- 2、舞蹈学专业的考生需表演自选舞蹈剧目1个（3分钟以内）。
- 3、音乐（专业学位）考生需演唱或演奏与报考研究方向相符的曲目2首（民族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方向除外）。

民族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方向要求：

A、民族乐队指挥方向：①指挥1首民族管弦乐作品，瑶族舞曲，曲目自选，音乐自备（MP3或CD格式），现场播放作品指挥。②民族管弦乐器演奏（吹、拉、弹、打中任选一种）乐曲1首，曲目自选。

B、合唱指挥方向：①演奏钢琴作品1首（需背谱），曲目自选；②指挥合唱作品1首（现场提前抽曲目，背谱指挥）。

4、舞蹈（专业学位）考生表演2个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 (1)自创舞蹈作品1个（3分钟以内）；
- (2)命题即兴创作表演（现场提前抽曲目）1个（3分钟以内）。

备注：以上各专业考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奏、演唱曲目段落或全曲。

八、复试成绩的使用

- 1、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
- 2、复试成绩权重：50%。
- 3、各部分分值：外语听说10分，专业综合素质90分。思想道德素质分合格、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成绩。

九、录取办法

1、学院在综合考生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专业思想、身体健康状况和外语听说能力，根据“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录取工作。

2、各专业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在招生计划内（区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计划）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3、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①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者；
- ②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 ③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④体检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

十、录取类别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须于5月25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学院党委，否则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须由考生所在

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邮寄地址: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 209,接收人:周老师,电话:0591-22868050。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 5 月 25 日前,将签订好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寄达学院。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一、复试纪律

1、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校纪委、监察处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2、考生应诚信考试。复试全程进行录像。对于在复试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诚信、违反国家考试法律法规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二、其他事项

1、咨询电话:0591-22867434(研招办);投诉电话:0591-22867115(校纪委监察处)。

2、未尽事宜请参阅研究生院网站《福建师范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一志愿上线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专业	报考研究方向	初试各科成绩				总分	备注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103947210122980	代心怡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64	49	121	142	376	
103947210123020	王璐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舞蹈创作研究与芭蕾舞教育	61	58	136	110	365	
103947210122994	凌艺婷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音乐教育学	64	61	107	130	362	
103947210123022	杨钰雪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舞蹈教育训练学与舞蹈史	53	43	127	129	352	
103947210123024	肖绮柔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舞蹈教育训练	68	59	113	104	344	

			学与舞蹈史						
103947210123036	孙萱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民族舞蹈学与舞蹈教育	56	45	136	104	341	
103947210123048	刘涵婧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舞蹈教育训练学与舞蹈史	62	52	124	100	338	
103947210122992	王金强	音乐与舞蹈学	(全日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63	68	106	100	337	
103947210123183	王智斌	音乐	(全日制)钢琴艺术	60	68	112	126	366	
103947210123166	吴安琪	音乐	(全日制)声乐表演艺术	64	47	105	143	359	
103947210123069	连琼斯	音乐	(全日制)声乐表演艺术	59	41	115	143	358	
103947210123085	卢丹枫	音乐	(全日制)钢琴艺术	54	60	129	114	357	
103947210123119	陆术阳	音乐	(全日制)钢琴艺术	66	55	98	135	354	
103947210123091	陈臻	音乐	(全日制)钢琴艺术	60	52	99	140	351	
103947210123070	林慧雯	音乐	(全日制)古筝艺术	46	46	125	134	351	
103947210123051	周益冰	音乐	(全日制)钢琴艺术	51	58	107	134	350	
103947210123101	黄晓芳	音乐	(全日制)钢琴艺术	49	66	99	134	348	
103947210123170	王铨荧	音乐	(全日制)小提琴艺术	60	37	131	115	343	
103947210123086	姜庆新	音乐	(全日制)声乐表演艺术	60	51	101	129	341	
103947210123210	陈捷	舞蹈	(非全日制)舞蹈编导	58	49	126	123	356	
103947210123203	马玉注	舞蹈	(全日制)舞蹈编导	58	49	134	111	352	